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车万里先生、黄爱民先生、樊福锁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上海分公司处置上海云启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置办公楼房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机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